

# 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安全责任制度

(2022 年 11 月修订)

为了保证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正常的运营和各项工作秩序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和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财产的安全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承担的安全管理职责负全责。

二、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的秘书处负责办公场所的日常保卫工作。要定期开展以防火、防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堵塞漏洞。

三、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按规定购置消防器材、消防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，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管理，确保消防器材设施的完好有效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四、强化用电安全，遵守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。电器、燃气等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线路设置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。严禁乱拉电线、私用大功率电器设备。

五、节假日及安全事故高发期，秘书处应做好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。

六、举行大型活动或到本单位以外地点活动，秘书处负责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要做到人员、措施、预案、责任全落实，确保本会会员和服务对象的安全。

七、对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工作人员应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和安全教育。学好、用好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，增强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。本会内部任何机构、个人都有维护本会安全，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安全事故的义务和责任。

八、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。

九、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。